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AYZB26004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AYZB26004

2.项目名称：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3.0968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3.021741 万元

5.采购需求：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09 月 22 日开工，2027 年 11 月底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级资质；

3.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无在施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2.4 如供应商为非北京市建筑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5 号

联系方式: 单老师 010-62454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联系方式: 010-65007010, 13331003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憬清 李悦 李鑫楠 王立

电 话: 010-65007010, 13331003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5 号。 考察报备：进入考察现场需提前报备，未报备或信息不全者无法入场。 1.报备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5: 00 前 2.报送邮箱：huaianzhengyuan@163.com 3.邮件主题格式：考察报备+单位名称 4. 邮件需报送以下信息： (1)单位名称 (2)考察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入场车辆号牌（如有） 注：请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踏勘当日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 建筑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确保款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HAYZB260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6711371000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u>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u>和<u>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u>得分之和为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或电话。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3310039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00 万元以下 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67113710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亲笔签字或签章、印鉴（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亲笔签字部分不得由他人代签。
-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范围内提交响应文件。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允许

	应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 (49分)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评价(10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改造类项目业绩； （2）供应商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认证体系(3分)	（1）供应商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 （2）供应商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 （3）供应商取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得 1 分。 注：以上资质及认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证书如需年检要求的，年检材料须一并提供，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的，该项资料无效。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11分)	（1）拟派遣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多本职称证书的，仅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一次，本部分不重复累计加

		分。 (2) 拟派遣项目经理应提供自执证起至本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所担任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 注：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改造类项目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16 分）	(1) 供应商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须为不同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多本职称证书的，仅按最高级别证书计分一次，本部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2) 拟派遣技术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拟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担任过与本采购项目类似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竣工验收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与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重合） 注：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改造类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9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试验员。 项目管理机构每提供 1 个岗位的对应有效证书（即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证书有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须提供相应岗位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岗位不得分。
技术部分 (41分)	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尽的配合方案,全面涵盖了从开工手续、过程协调到竣工验收备案等与建设单位紧密配合的全流程事项,协调机制具体可行,责任分工明确:6分; 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了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及验收手续等主要协调工作内容,协调路径清晰,但部分细节或针对性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4分; 施工保障及协调方案内容空泛或有严重缺失,未提及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开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具体措施,或协调保障思路混乱,缺乏可操作性: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描述详实,重点难点分析细致全面,技术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但细节有待提高,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需完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全、有严重缺陷,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含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工期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满足施工需要，但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严重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工程 质量 保证 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极为完善、科学，质量目标设定具体、高标准，并进行了层层分解，责任明确到人。保证措施极具针对性，并制定了专项的、预控性的技术方案和管理办法。强调全过程、精细化的质量控制，能够从各方面充分有效确保工程质量：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容详实。质量目标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对主要施工环节的质量控制要点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管理流程，对常见质量问题有相应的预防和纠正措施。方案整体扎实，能较好确保工程质量：3 分； 建立了基本的质量管理框架，提及了主要的控制环节和通用的质量验收标准。措施内容较为常规，能满足最基本的质量管控要求，但深度和针对性不足，对项目特殊部位和潜在质量风险的控制手段不够具体。方案整体可行，能够在常见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或内容存在技术缺陷，未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流程，无法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保障：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和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分)	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管理目标，与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得5分； 提供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和绿色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2分； 措施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仅全面覆盖常规安全事故，更深刻认识到施工的特殊风险，整体内容逻辑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到人，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得5分； 提供的处理措施、预案符合实际需求，其相应的措施完整，能识别项目的主要紧急情况，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明确，资源配置基本合理，但与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预案，整体内容较零散、不系统。对潜在紧急情况的识别不够全面，或制定的措施可操作性有所不足。应急职责分工模糊，资源保障计划不清，方案难以在紧急情况下起到实际的指导作用，得2分； 措施及预案缺乏可实施性、有缺陷，整体内容流于形式，内容混乱，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建立有效的应急响应流程，或措施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管理人员稳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管理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性保证 措施 (5 分)	管理人员稳定性保障体系完整、管控机制全面完善，贴合本工程施工管理实际，人员稳定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储备人员充足、落地性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全过程人员稳定履职：5 分； 具备管理人员稳定性相关管控措施，整体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储备人员较充足，基本适配本工程管理需求，仅存在少量细节不完善，可基本保障项目人员稳定履职：3 分 仅有基础的人员稳定性管控思路，具备一定的储备人员，管控措施较为笼统、针对性不足，体系不够完善，仅能满足项目人员管理最低基础要求：1 分； 未提供任何人员稳定性管控相关措施：0 分，
售后响 应承诺 时间（5 分）	承诺接到报修、故障及服务诉求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得 5 分；12 小时得 3 分；24 小时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不得分。 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可体现售后响应承诺时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包括供热、生活热水、给水管道及管沟，该部分设施于 70 年代投入使用，本项目改造部分的室外管线已远超出使用寿命（30 年），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项目作为党校 2026-2027 年度计划申请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用以解决报告厅至电教楼等处的管线安全隐患问题。包括报告厅至电教楼北门管沟改造，新建部分井室，现状沥青路面、绿地的破坏及恢复等，详细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09 月 22 日开工，2027 年 11 月底竣工验收合格（计划工期）。

2. 供应商的响应工期少于建设单位要求工期的，以响应工期为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视同其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中标人承担责任：

（1）供应商不得因施工组织不力、材料供应、劳动力调配等原因拖延工期；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可协商办理顺延工期手续。

（2）供应商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规定，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而引起索赔、工期延误等事项，均由供应商承担。

（3）由于供应商未办理车辆通行证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及足额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在 2026 年度财评批复资金额度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总价的 50% 执行。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预付款额度：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5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工伤保险费不抵扣（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 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完成审核后办理月度款项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后暂停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如财政资金尚未下达，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请款条件申请支付，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财政预算批复及实际下达资金额度办理支付，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阶段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内容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待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遗留质量问题或缺陷后，由成交供应商再次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予以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履约工作仍未配合完成，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至履约工作完成后退还，履约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竣工图及竣工结算、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缴纳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工程水电费、正式竣工图纸签字盖章、竣工资料组卷经验收合格接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正常使用等；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责任，配合质保期满检查等。

成交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履约担保的格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可接受的非现

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

1. 本项目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仍须履行相关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供应商响应总价应包含结算审核费用，计费标准约为审减金额的 8%（最低收费 3000 元），成交供应商须在结算审计时直接向审核机构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费用，合理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追加。

（三）需求明细：

包括报告厅至电教楼北门管沟改造，新建部分井室，现状沥青路面、绿地的破坏及恢复等，详细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四）保险

1. 供应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对超过使用寿命的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节能、节水率，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资源、能源的节能减排。

本项目于非供暖期施工，与建设单位沟通学员入校安排，每日高峰培训人数 400 人，可同时容纳 240 人入住。改造期间，生活热水由其他管线临时供应，不影响学员正常生活热水使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应考虑对停电、停水和可能事故的预防措施，还应充分考虑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冬季施工采用加热的方式提高混凝土的温度，保障混凝土凝固质量，雨雪天气做好保护措施，防止设备受损，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以避免拖延工期及降低改造质量情况的发生。严格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加强消防教育。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文明施工、保护当地水环境及周边植被不被破坏。

（二）工期要求

（1）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果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对工期的响应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具体工期，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采购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文明施工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若发现本项目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采购人可发出指令，要求供应商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项目能如期完成。供应商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

各种禁止和限制，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中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的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6566，还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18580-18588 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5. 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6. 缺陷责任期：2 年。

7. 供应商须遵循相关标准及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 年版）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105-200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所有法规、规范、规程及相关标准，确保合规与风险防控落到实处。

本需求所涉及的规范、标准等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四）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登记，固定对接人，统一着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登记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随本文件提供。

（六）文明施工及安全措施

1、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1）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

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2）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3）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5）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以上问题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文明施工

（1）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2）在本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3）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3、环境保护

（1）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等要求较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扰民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3）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4、事故处理

（1）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磋商公告发布前（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至少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单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出具项目履约服务综合保障能力方案（包含项目前期对接、施工全过程现场统筹、甲乙双方对接服务、现场协调、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服务、竣工交接、过程答疑配合等全流程服务内容）。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人员团队的稳定性，且保证有充足的储备人员，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管理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试验员等具备本岗位相关证书及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售后响应承诺时间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廉政建设保证措施等。

5. 供应商如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

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履约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

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合同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

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

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

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

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

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

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

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等责任制, 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 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 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

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本阶段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内容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待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遗留质量问题或缺陷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退还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予以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履约工作仍未配合完成，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至履约工作完成后退还，履约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竣工图及竣工结算、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审核报

告、缴纳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工程水电费、正式竣工图纸签字盖章、竣工资料组卷经验收合格接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正常使用等；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责任，配合质保期满检查等。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

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

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

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

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

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

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

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

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and 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

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

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4.2.3 项约定应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

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本部分不适用）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

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

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

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

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

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

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

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

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

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

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

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 包 人：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1.1.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和搭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施工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围挡及防疫设施等。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设计红线范围以内用地，详见施工图。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由于变更因素引起的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调整，应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依据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目的、行业惯例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缴纳社保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人员不是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驻场办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费用，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损害本工程利益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纠正通知；通知发出后 3 日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付。

(6) 本工程签署的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图纸、报价清单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文件，施工方案、会议纪要等仅作为附件，不作为独立结算依据。

(7)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预判本工程复杂性及风险，完全接受各级审计要求及结果。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审核，审定表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单位三方同意结果为准。

(8) 本工程禁止转包；发生转包的，转包行为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款、结清费用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延迟竣工、延迟修复至合格、延迟开票或其他违约迟延，均按延迟竣工约定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施工图纸和施工过程中设计院签发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施工图。

1.6.1.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施工图。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关费用。

1.6.1.3 其他约定：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2. 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后要尽快组织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对于不明确的事项及时提出，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工期。3.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 15 天内核查图纸，指出不符合法规、强条、质量安全要求的错误并书面上报监理

及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图纸错误导致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工程保险证明等监理人、承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和竣工文件等资料。

3. 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a. 深化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b.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全套材料；c. 经各方确认的竣工图纸。

4. 项目风险源识别清单及应急预案。

1.6.2.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报表，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 1 天提交；月 / 季进度计划在月 / 季开始前 5 天提交，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6.2.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至少一式四份。

1.6.2.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监理人收到文件后 5 日内提出书面批复；不同意的，承包人须限期修正重报，直至批复同意。

1.6.2.5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承包人须在竣工后 14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竣工档案、资料记录及盖章 PDF

版，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相关编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7.1.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7.1.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1.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7.1.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1.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_____/_____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图纸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工程变更或洽商经济费小于3000元的仅做技术洽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仅移交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人员临时住宿、临时库房、材料堆放场及其他临时性用房/场地。上述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选址、搭建、管理、维护，相关场地占用、搭设、使用、拆除及恢复原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水、电、道路、临建由发包人指定接入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费用（含缴纳相关政府收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办理施工现场开办需要申报的手续，环保、排污、垃圾清运、卫生防疫、进出场车辆交通组织、劳动保障、劳动安全等项目的申报，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办理与土方回填相关的一切手续，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处理现场民扰及扰民问题，有关扰民费用清单将单独列项，后期据实结算；民扰费用由总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发生居民围堵工地大门时需立即组织人员劝离，确保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和工期。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政府对工地的相关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5）办理竣工备案所需相关政府手续，办理政府招投标手续，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各项试验、检验、检测及监测工作；

（7）按建委相关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工作；

（8）防雷检测、灯具复试、电缆复试、水质检测等全部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施工出入口的施工及开口手续的办理；

（10）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及答疑等文件；

（11）施工现场及生活区须符合北京市政府及其行政部门施工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规定，所需要的必须的物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进度、质量、投资（费有控制管理，包括洽商变更和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

(2)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全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3)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

(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5) 监理单位在组织过程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有处罚权，处罚内容和处罚金额必须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并应将罚款交付委托人。

(7) 监理人应按照京建施[2006]669《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履行下列监理职责。

(8)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

(9)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协调投资、合同及参建方纠纷。

(10) 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进度款及结算审核。

(1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署开停工令、工期延长、重大技术变更须发包人书面批准。

(12) 对材料品牌规格、签证数量、分包合同合理性进行核实。

(13)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责令整改及停工，处罚权须发包人批准，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上缴委托人。

(14) 配合全过程审计、资料归档、竣工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和自身安全的需要，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需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便利的安全保护措施。负责独立承包人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管理；对已完独立工程采取成品保护；承担政府部门通知涉及承包人部分的责任；服从现场统一管理、配合竣工验收及移交。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合同专用部分 1.6.2（1）约定的深化设计内容（如有）。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范围内及专业暂估项深化设计，完成大样、节点、配套图纸并组织会审，经发包人、监理、原设计确认后方可采购及施工，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4.1.13 其他义务

4.1.13.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4.1.13.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4.1.13.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1.13.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资金、质量、进度、安全、材料计划、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图及其原因分析,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应该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承包人应充分熟悉施工图纸,对设计缺陷及早提出。承包人应承担其未对施工图纸认真核对而造成施工期间拆改、重新施工的责任。

3.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周边管线、道路及周边施工单位成品的损坏,发生工程停工、赔偿纠纷时,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发生讨薪事件或上访事件,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 消防、电气、环保、避雷、水质检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外窗气密性、水密性实体检测等(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专项验收或检测的工程由承包人确保通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的水、电和燃气计量所需要的任何设备和仪器。水、电和燃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成品保护:在项目竣工移交前的现场管理、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程未正式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除外),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更换。

8. 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的变配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0.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按照合同条款中(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5. 按照合同条款中(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6. 为确保施工总承包合同有效履行和工程资金转款专用，在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签订共管账户协议，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用共管账户。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1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9.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掌握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情况。并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方案中应已包括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地上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和保护措施，保护道路绿化，且已考虑到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清理；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一切事件，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20. 工地现场纠纷处理: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件和纠纷并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索赔、罚款等承担责任。

21. 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或发包人委托,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与工程配套的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定。经监理人、原设计人确认后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深化设计,尽管该部分设计曾经过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的设计质量负责。

2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须驻场,离岗须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或月累计离岗超 5 天按严重违约处理并支付违约金。

23.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分包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专题会,缺席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关键岗位人员根据建委相关要求,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2 天,当月出勤每少一天、每天/人次罚款 1000 元,如当月出勤率少于 19 天(22 天-5 天严重违约),每人次/天罚款 20000 元;专职安全员出勤率 100%,当月出勤每少一天、每天/人次罚款 500 元且安全员当天不在进行停工整改,如当月出勤率少于 25 天,每人次/天罚款 10000 元,以上罚款均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特殊请假需至少提前一天书面监理、甲方审批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分包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专题会,缺席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500 元。

24. 负责现场扬尘、噪音、渣土、污水、消防、防疫、交通、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手续及费用,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接受城管、环保、住建、卫健等部门检查并承担责任。

25. 承担施工扰民、接诉即办、舆情管控、周边协调责任,不得索赔工期及费用。

26. 材料进场须报验、取样复试,不合格材料 24 小时内清场,费用自理并承担损失。

27.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按时

足额发薪；发生讨薪、上访、围堵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代付、扣款、解约并索赔。

28. 承担施工期间管线、建构筑物、道路、绿化保护及修复费用，损坏自负并承担罚款。

29. 负责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移交城建档案馆，费用含在报价中。

30.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a) 全面保证其管辖范围在正式移交前现场人员的安全，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b) 根据需要或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在必要的地点提供照明、防护、警示措施及相应值班人员，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1.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承包人应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标高及定位点线，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提供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条件。

32.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33.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3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3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36. 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3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根据建委相关要求，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2 天，当月出勤每少一天、每天/人次罚款 1000 元，如当月出勤率少于 19 天，每人/天罚款 20000 元；专职安全员出勤率 100%，当月出勤每少一天、每天/人次罚款 500 元且安全员当天不在进行停工整改，如当月出勤率少于 25 天，

每人次/天罚款 10000 元，以上罚款均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特殊请销假需至少提前一天书面监理、甲方审批同意。

3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1%。逾期超过 5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9. 承包人投标报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项目履约核心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私自更换任一人员，每次按合同总价 1%计收违约金；累计更换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可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经济损失。

40.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如私自动火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将按照合同 1%额度罚款。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有固定期限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履约保证金。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的必须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不可撤消的保函，且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如承包人不提供相应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履约担保的格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以发包人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本阶段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内容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待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遗留质量问题或缺陷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退还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予以退还剩余履

约保证金。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履约工作仍未配合完成，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至履约工作完成后退还，履约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竣工图及竣工结算、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缴纳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工程水电费、正式竣工图纸签字盖章、竣工资料组卷经验收合格接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正常使用等；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责任，配合质保期满检查等。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质条件与勘察不符、地下障碍物、不明管线、文物、污染等不可预见且非承包人原因的物质条件，可按程序变更计价；正常地质、常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迟于进场前七个工作日提交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等，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并 24 小时内清场，费用自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5.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保费的计取方式：甲供材保管费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算，甲供材进场时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保管，验收合格进场后产生的不利于安装的调整费用不予办理签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围挡、道路、水电、加工场、材料堆场）的设计、搭设、维护、拆除、清运及报批，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按规划及设计要求，满足合格质量的需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8.1.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9.3 治安保卫

9.4 环境保护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1 未达到特殊标准化要求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9

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计划(若有)、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为便于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应在合同进度计划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期限：分项工程开工前 10 天；年、季、月、周计划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含网络控制图）的时间为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监理人提出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指令后七个工作日内。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与第 10.1 条所报送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在事件发生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

10.2.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七个工作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主管/负责人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需完成注册并绑定项目。所有证件需在国家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或对应发证机构官网可查，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进度管理周期（含竣工结算阶段）。

10.3.2 如需更换报备：若人员及证件需更换，乙方需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新人员证件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气象、地震部门正式发布为准的7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6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5mm及以上降雪、根据北京市天气预报中暴雨四级预警及大风预警具体发布要求及建委相关停工要求、极端高低温、重大活动管制等，双方协商合理工期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从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计算方法：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万分之二×逾期竣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合同价款的 3%，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约并索赔损失。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表扬信（若需）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监理/发包人管理、未批先施工、未报验隐蔽、擅自用不合格材料、擅自变更图纸、转包、擅自分包、安全隐患拒不整改、资料未按时上报、可预见季节性气候停工、自身原因导致停工等，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13.2.2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开工前 14 天提交质量保证措施；监理人 7 日内批复；质量不合格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1）质量周报：每周三上午 9：00 点之前，报告上周三至本周二的工程质量情况；（2）质量月报：每月 26 日上午 9：00 点之前，报告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工程质量情况。

13.3.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1）时间要求：在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完成上报。

（2）内容要求：报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

报，需包括工程概况、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情况、质量验收情况、质量事故处理情况等。同时，报表应注明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等信息。

（3）格式要求：报表格式应规范、统一，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一般应包括报表封面、报表目录和正文等部分。封面需包含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信息；正文内容应按照规定的章节和顺序进行编排，数据准确，字迹清晰。

（4）审核要求：报表编制完成后，需由编制单位进行内部审核，审核合格后再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报表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报表生效；如有异议，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5）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还应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全过程质量检查的相关记录。

13.3.3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三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施工现场：这是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的主要场所，包括工程的各个施工部位、作业面等，以便实地察看施工工艺、施工进度以及工程质量情况。

（2）制造、加工地点：若工程涉及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需要在施工现场外的专门制造或加工地点进行生产，监理人有权前往这些地点，对原材料的质量、加工工艺、成品质量等进行检查，并查阅相关的生产记录、检验报告等原始资料。

（3）及其他于本工程相关的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3)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变更，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原合同部分条款与新规定不符，当事人需根据新规定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15.1.2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地质水文、地形与勘察不符等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

(2)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

(3)不可抗力；

(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逾期未提交视为不调价。

(2) 承包人 7 日内未提交视为不调价、不延工期。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款申请后 7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最终治商变更造价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参考本合同通用条款 15.4 的相关约定，以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为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第 8.9.1 条执行：①相同特征同条件用合同单价；②类似特征 / 条件换算；③不同特征 / 条件协商市场价；④减少项目致条件改变协商单价；⑤新增单价执行 2021 北京计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价优先投标价，无则取投标期造价信息下限，费率同投标；⑥信息价无则市场询价认价；⑦总价措施费固定不调；⑧赶工费含在报价，不另计。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参考本合同通用条款 15.4 的相关约定，措施项目费变更须发包人批准，按实际增加计量，以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为准，不考虑报价浮动率。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 $\pm 15\%$ 以内（含）执行原单价；超 $\pm 15\%$ 且分部分项费总额变化超 $\pm 1\%$ ，重新组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7 计日工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 60 天。

（2）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报送招标工作计划 7 天内。

(3)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提前至少 30 天。

(4)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报送相关文件 14 天内。

(5)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日内。

(6)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内。

(7)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订立合同后 7 日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调整原则。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按月度完成量据实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电缆)及人工风险。

(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风险范围：人工、钢筋、钢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8 月（以实际投标期为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人工取当月造价信息下限，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1. 依据本章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

16.1.2.1 中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

2. 第 16.1.2.1 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中约定的材料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4. 人工、材料消耗量的确定：①当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消耗量低于《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相应定额消耗量时，以承包人报价中的消耗量为计量依据；②当承包人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消耗量高于《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相应定额消耗量时，以定额消耗量为计量依据；③对于没有相应或相近定额的项目，以施工现场实际测定消耗量为依据（并经承包人认可）。

5. 调整规则：①涨价超 5%：报价 $\leq$ 基价，按（当期价 - 基价 $\times$ 1.05） $\times$ 量 $\times$ 1.09；报价 $>$ 基价，按（当期价 - 报价 $\times$ 1.05） $\times$ 量 $\times$ 1.09；②降价超 5%：报价 $\leq$ 基价，按（当期价 - 基价 $\times$ 0.95） $\times$ 量 $\times$ 1.09；报价 $>$ 基价，按（当期价 - 报价 $\times$ 0.95） $\times$ 量 $\times$ 1.09；③人工、材料超幅部分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 受益；④工期延误期间价差由责任方承担；⑤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6.1.2.4 其他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1.措施项目：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2.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3.管线综合、返工、冬施保护、漏项/错报措施费均不调整；4.汇率、计日工、冬施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5.工期延误期间价差由责任方承担。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但整项未实施时, 应扣除该整项费用。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书、等额发票及足额履约保证金后, 在 2026 年度财评批复资金额度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总价的 50% 执行, ￥ 万元 (大写:)。其中: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预付款额度: 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5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 工伤保险费不抵扣 (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预付办法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足额履约保证金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项目预付款不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款支付报审表（表 C-1）；（2）工程款支付证书（B-12）；（3）资金支付审批表。

17.3.2.3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修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4 补充条款：

1. 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2. 承包人应随月度报告提交工程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对比，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延后10天(含)以上，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实际进度满足工程需要后一并支付；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4. 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同等比例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
5. 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五份的进度款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

(2)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各类款项，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3) 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或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4) 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月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完成审核后办理月度款项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后暂停支付；发包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如财政资金尚未下达，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5) 尾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请款条件申请支付，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财政预算批复及实际下达资金额度办理支付，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

1. 本项目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仍须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应在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承包人投标总价应包含结算审核费用，计费标准约为审减金额的8%（最低收费3000元），承包人须在结算审计时直接向审核机构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合理报价，成交后发包人不另行追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7.5 竣工结算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_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7.5.1 过程结算：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5.2.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7.5.2.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3）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

他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档案资料 3 套(含竣工测量、工程相片册、工程质量可追溯影像资料等，执行档案馆要求)，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另有需求的，按委托人需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并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人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费用、工期延误自负。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以上地震（以国际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10 级（不含）以上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重大政府管制、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工程所在地管辖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招标图纸中全部内容。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始键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履约保证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十五、承包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年；装修工程为____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_____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在作业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_____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分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新质生产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消防安全“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九项硬措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关于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使用火灾防范责任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4号）、《北京市严格作业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京安监发〔2009〕5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以及北京市有关燃气安全、交通安全、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1.2 项目/场所地点：

1.3 作业/经营内容:

1.4 承包形式: 劳务专业承包 ☐ 其他专业承包 ☐

1.5 协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6 管理区域与设施划分: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第二条 双方共同责任

2.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2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2.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作业,防止扰民。

2.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特种作业证等有关资料;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改正,直至达到标准;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查检验,以确保

货品质量，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

3.3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应到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接单，由乙方进行日常使用管理，损坏赔偿。

3.4 提供作业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将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用电电源接至 B 级配电箱，并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作业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如乙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业。

3.5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对乙方作业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告知并责令限时整改。

3.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7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3.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3.9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承租场所或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对生产施工/作业安全全面负责，对该项目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4.2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备案。

4.3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严格按照营业资质范围作业，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作业任务。

4.4 制定的作业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按规定提出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

4.5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齐全，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6 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合一”（生产、经营、住宿）、“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7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如实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4.8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4.9 负责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建立培训档案备查；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4.11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4.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报告甲方，并按照约定流程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相应责任。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4.1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负责维修或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4.14 乙方在甲方住宿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做饭等；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

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4.15 乙方须按照合同内容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服务项目、服务水平、工程质量、货品质量、维修保养质量等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4.16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1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危险作业专项安全管理

5.1 动火作业

☐ 双方按照《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及甲方作业现场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

（1）作业单位应提前办理动火申请，申请前须针对动火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2）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节假日、国家重要活动期间，以及项目认为对生产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存在重大危害的作业，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升级管理和现场作业升级管理；

（3）每次动火完毕，必须检查确认现场工完料尽、无火患后，动火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4）动火证签发时限：每次准许动火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签发班，若期限已到尚需继续动火，则重新办理；

（5）如果动火作业进行到一半需要就餐，应在现场留下一名人员看护；如现场未留下人员看护，就餐后须重新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

（6）动火结束后半小时内，监火人员应在动火地点继续监视（包括楼上楼下相关区域），彻底检查是否有火星、余烬或任何冒烟现象，防止闷燃。

5.2 有限空间作业

□ 双方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14号）及甲方关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 （1）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擅自上岗作业；
- （2）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作业；
- （3）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4）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5.3 高处作业

□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处作业分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京安监发〔2009〕53号）执行。

- （1）高处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3）作业场所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4）悬吊设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施工前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说明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如实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六条 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

9.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9.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如遇施工工艺、施工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说明或说明不清不得盲目施工。

11.2 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活动，对于涉及本项目特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及风险防范要点等内容，要提前进行专项培训。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2026 年 月

1. 《细则》概况

目的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党校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细则。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约行为的处罚。
说明与管理	1. 违约罚金由监理单位出具处罚通知单，相应罚款款项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抵扣。 2. 凡被处罚的，将纳入评价考核。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 处罚标准

2.1 安全基础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目标职责	无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	2000 元
		未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的	2000 元
		项目负责人连续 1 周不到项目现场或 3 次及以上无故脱岗的	2000-5000 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未按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的	2000 元/次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资质的	1500 元/人
		现场未悬挂项目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或岗位安全职责框架图	1000 元/次
2	安全投入	不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拒不整改的，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000-5000 元/次
		未按规定给施工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	200 元/人
		未按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购置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5000 元
3	制度化管 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规范的	500 元/个
		作业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知的	100 元/人
		缺席安全会议的	100 元/人
		未落实安全会议布置工作的	500 元/次
		安全文件、记录和档案建立，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100 元/单
4	教育培训	未制定项目年度（或阶段性）安全培训计划的	2000 元
		未建立项目安全培训管理台帐、档案的	1500 元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的	1500 元

		普通工种无证上岗、未培训上岗处罚	500 元/人
		特种作业人员及按规定须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1000 元/人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	200 元/人
		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缺失的	200 元/每项
5	安全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专篇或措施针对性不强	2000 元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的	2000 元/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审批的	2000 元/个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2000 元/次
		未按规定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实施进行验收的	500 元/次
6	风险管理	未编制项目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的	1000 元
		项目施工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识别的	1000 元/次
7	分包管理	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5000 元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500 元/个
		违反工程劳务人员管理法规规定的	1500 元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000 元
8	作业安全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的	200 元/人
		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缺失的	200 元/单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	100 元/人
		作业现场违章指挥或指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作业的	1500 元/次
9	职业健康	项目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0 元/处
		未制定职业卫生防范措施，预防职业危害和疫情的	500 元
		未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的劳防防护用品的	200 元/单
10	警示标志	警示标识缺失、破损的	100 元/处
		防护装置缺失、不合规定的	100 元/处
11	隐患排查治理	无项目阶段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的	500 元
		项目负责人未按月带队进行项目综合检查的	500 元/次
		检查出的隐患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完成的	200 元/单
		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200-2000 元/单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的	2000 元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未形成闭合管理的	100 元/单
		不及时整改隐患的或弄虚作假的	1500 元/单
		接到气象等灾害信息不及时向施工人员预警的	500 元/单
12	应急管理	未编制项目应急预案的	2000 元
		项目应急预案缺项的	1000 元/项
		未组织项目应急演练的	1000 元/次

		未配备应急器材、设备的	100-1000 元
13	事故查处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0-2000 元/单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5000 元/单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0000 元/单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0000 元/单
14	其他	违反安全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	2000 元/单
		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的	2000 元/单
		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停工处罚的	15000 元/单
		阻碍或拒绝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	1500 元/次

2.2 现场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	----	------	------

01 文明施工

1	现场围挡	1. 工地四周设置连续的封闭围挡； 2. 围挡高度、选材、围墙画面未按照城建标准执行要求。	200 元/项
2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或大门安装不符合城建标准；	500 元/项
3	施工场地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做保护或保护不完全； 2. 未有防止扬尘措施； 3. 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临边洞口无防护、防护设施损坏等	500 元/项
4	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2.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随意抛掷； 3.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未制定防火措施。	500 元/项
5	现场办公与住宿	1.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清晰划分，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 3.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及严禁生活区、办公区内使用明火、燃气灶具及各类易燃易爆加热器； 4.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5. 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小于 2.5 m ² ，或超过 6 人； 6. 冬季宿舍内未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7. 夏季宿舍内应未有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 8. 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环境卫生不好。 9. 宿舍男女严禁混住，安全员同等处罚； 10. 严禁男女混住，安全员同等处罚；	500 元/项
6	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500-2000 元/

		2. 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要求; 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或不符合要求; 4. 灭火器材无效, 布局配置不符合要求; 5.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6. 现场违章动火(无审批、无监护、无灭火器材、违规动火);	项
7	综合治理	1.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 责任未分解落实到人; 2.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3. 负责人 / 班组长未履职(脱岗、未交底、未巡查、未落实带班)	500 元/项
8	公示标牌	1. 大门口处未设置公示标牌; 2. 标牌不规范、整齐、统一; 3. 施工现场未有安全标语;	500 元/项
9	生活设施	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不符合要求; 3. 食堂未有卫生许可证, 炊事人员未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4. 食堂的卫生环境不好, 未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5.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6. 未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7. 未设置淋浴室, 或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8. 生活垃圾未装入密闭式容器内, 并应及时清理。	500 元/项
10	社区服务	1. 夜间施工前, 未经批准后进行施工; 2.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500 元/项
11	施工时间	严禁违规时间施工	100 元
12	现场人员管理	1. 现场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抽烟及乱扔烟头。 2. 现场员工不服从管理、顶撞管理人员、阻挠检查、态度恶劣, 若情节情节严重清退出场。	100-500 元
13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和公司。	100-500 元/项
备注: 同一违规屡教不改、隐患明知故犯、造成险情或轻伤、隐瞒问题的, 在原处罚基础上上浮 1.5 倍			
02 脚手架工程			
1	落地式外脚手架	1. 外脚手架基础设置不符合要求;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不符合要求; 3. 外脚手架剪刀撑及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要求; 4. 外脚手架杆件布置不符合要求;	200-500 元/项

		5. 外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6.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不符合要求; 7.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 (装修施工阶段) 不符合要求; 8. 外架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要求。	
2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开具作业票及未持证上岗。	200-500 元/ 项
3	其它	其它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09]87 号令、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规定的。	100-500 元/ 项
03 基坑工程			
1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200-500 元/ 项
2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1. 坑槽开挖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边坡; 2. 基坑支护的施工不符合支护设计方案的要求; 3. 未严格按支护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及支撑的拆除;	200-500 元/ 项
3	坑边荷载	1. 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 距槽边最小距离不满足设计规定; 2. 基坑边堆置弃土; 3. 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未按方案执行。	200-500 元/ 项
4	上下通道	1. 基坑施工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200-500 元/ 项
5	其它	其它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09]87 号部令、《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0 规定的。	100-500 元/ 项
04 模板支架			
1	基础	1. 竖向模板和支架立柱支承部分安装在基土上时, 未加设垫板, 或垫板未有足够强度和支承面积, 且应中心承载; 2. 基土不坚实, 未应有排水措施; 3. 对特别重要的结构工程未采用浇筑混凝土、打桩等措施防止支架柱下沉; 4. 底座, 或底座下设置的木垫板或槽钢不符合要求; 5. 当满堂或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高度超过 8m 时, 若地基土达不到承载要求, 无法防止立柱下沉, 未先施工地面下的工程, 再分层回填夯实基土, 浇筑地面混凝土垫层, 达到强度后搭设模板支撑架。	200-500 元/ 项

2	立杆	1. 不同支架立杆混用； 2. 多层支撑时，上下二层的支点不在同一垂直线上，或未设底座和垫板； 3. 扣件式立杆顶部未设可调支托，或 U 形支托设置不符合要求； 4. 碗扣式立杆未根据所承受的荷载选择立杆的间距和步距，底层纵、横向横杆设置不符合要求，或立柱未配置可调底座或固定支座； 5. 碗扣式立柱上端包括可调螺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大于 700mm。	200-500 元/项
3	扣件式剪刀撑	1. 满堂模板和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在立柱底距地面 200mm 高处，沿纵横向水平方向未按纵下横上的顺序设扫地杆，或未在每一步距处纵横向各设一道水平拉杆； 2. 在外侧周圈未设由下至上的竖向的连续式剪刀撑，或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 3. 当层高在 8-20m 时，未在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剪刀撑之间增加之字斜撑，或未在有水平剪刀撑的部位，每个剪刀撑中间处增加一道水平剪刀撑，在最顶步距两水平拉杆中间加设一道水平拉杆。 4. 当建筑层高超过 20m 时，未将所有之字斜撑全部改为连续式剪刀撑，或未在最顶两步距水平拉杆中间分别增加一道水平拉杆。	200-500 元/项
4	碗扣式剪刀撑	1. 当立柱间距小于或等于 1.5m 时，模板支撑架四周未从底到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 2. 中间纵、横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其间距大于 4.5m； 3. 剪刀撑的斜杆与地面夹角不在 45° ~60° 之间，或斜杆每步未与立杆扣接； 4. 当模板支架高度大于 4.8m 时，顶端和底部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大于 4.8m。	200-500 元/项
5	周边拉结与临边防护	1. 当扣件式钢管支架立柱高度超过 5m 时，未在立柱周圈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按水平间距 6~9m、竖向间距 2~3m 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 2. 搭设高度 2m 以上的支撑架体未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 3. 作业面未满铺脚手板，或离墙面大于 200mm，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 4. 当搭设高度大于 10m 时，未按高处作业要求每隔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200-500 元/项
6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162-2008 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2011 规定的。	100-500 元/项
05 高处作业			
1	安全帽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及佩戴不规范；	100-200 元/

		2.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	项
2	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侧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 现场使用的安全网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00-200 元/ 项
3	安全带	1.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未系挂安全带； 2. 安全带的系挂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3. 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标准。	500 元/项
4	临边防护	1. 作业面边沿未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 2. 临边防护栏杆不严密、连续； 3. 防护设施未达到定型化、工具化。	100-200 元/ 项
5	洞口防护	1.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未有防护措施； 2. 防护措施、设施铺设不严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防护设施未达到定型化、工具化； 4. 电梯井内未每隔二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100-200 元/ 项
6	通道口防护	1. 通道口防护不严密、牢固； 2.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3.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或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时，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或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200 元/ 项
7	攀登作业	1. 梯脚底部不坚实，或垫高使用； 2. 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超出 $35^{\circ} \sim 45^{\circ}$ ，或未设有可靠的拉撑装置； 3. 梯子的制作质量和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200 元/ 项
8	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2. 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的合格产品。	200-500 元/ 项
9	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2.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 80mm； 3. 操作平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组装，铺板不严密； 4.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5.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200 元/ 项
10	物料平台	1. 物料平台未有相应的设计计算，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 2. 物料平台支撑系统未与建筑结构进行可靠连接； 3. 物料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或未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100-200 元/ 项
11	悬挑式钢平台	1. 悬挑式钢平台未有相应的设计计算，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 2.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结构上； 3.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两边各设置前后两道；	200-500 元/ 项

		4. 钢平台两侧未安装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未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5. 钢平台台面、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不严密、牢固。	
12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安全帽》GB2118-2007、《安全网》GB5725-2009、《安全带》GB6095-2009 规定的。	100-200 元/ 项
06 施工用电			
1	外电防护	1.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2.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未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或未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防护设施与外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坚固、稳定; 4.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200-500 元/ 项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 2. 保护零线未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保护零线穿过漏电保护器,或工作零线未穿过漏电保护器; 3. 在同一电网中,一部分用电设备采用保护接地,而另一部分设备采用保护接零;电箱中未设两块端子板(工作零线 N 与保护零线 PE),保护零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箱相连,工作零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箱绝缘; 4. 每一接地装置的接地线未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 5. 垂直接地体采用螺纹钢;垂直接地体的间距小于 5m,或接地体顶面埋深小于 0.5m; 6. 接地体上的接线端子处未采用螺栓焊接; 7. 接地线与接地端子的连接处未采用铜鼻压接,或直接缠绕; 8. 保护零线未采用绿/黄双色线,或采用其他线色取代; 9. 塔吊等大型设备的接地体引出扁钢未采用螺栓将其与标准节相连接,或将引出扁钢焊接在标准节上破坏塔吊主体结构。	100-200 元/ 项
3	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未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2.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不能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3.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4. 电缆未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存在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5. 电缆中未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或	100-200 元/ 项

		未按规定接用； 6.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 2.5m。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或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箱未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未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4.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不灵敏可靠； 5.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或未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6.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超过 30m, 或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超过 3m。	100-200 元/项
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三级，配电室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2. 配电室、配电装置的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联锁； 5. 配电室未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6.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100-200 元/项
6	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设； 2. 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未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 照明变压器未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4.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5.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6.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100-200 元/项
7	用电档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关责任； 2. 施工现场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4. 用电各项记录未按规定填写，或记录不真实； 5. 用电档案资料不齐全，未设专人管理。	100-200 元/项
8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规定的。	100-200 元/项
07 施工机具			
1	圆盘锯	1. 圆盘锯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100-200 元/项

		2. 圆盘锯未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 3.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4. 圆盘锯未按规定设置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5. 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2	钢筋机械	1. 钢筋机械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钢筋加工区未搭设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4. 对焊机作业未设置防火花飞溅的隔热设施； 5. 钢筋冷拉作业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 6. 机械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100-200 元/项
3	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4.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 5m，或未穿管保护； 5.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6.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	100-200 元/项
4	其它	其它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 规定的。	100-200 元/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厅至电教楼管线改造，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现行标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须有造价人员签章。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知悉并完全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对届时按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应付费用金额无任何异议。

二、我单位保证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时或之前，按上述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成交服务费。

三、本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贵公司向我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的合法有效依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且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则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最后报价金额完全一致的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